

2014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入境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 第 5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入境規例》

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證件的發出)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 (d) 段。

4. 修訂附表 2 (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)

(1) 附表 2, 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215”

代以

“260”。

(2) 附表 2, 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60”

代以

“190”。

- (3) 附表 2，第 6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84”  
代以  
“100”。
- (4) 附表 2，第 7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60”  
代以  
“190”。
- (5) 附表 2——  
廢除第 12 及 13 項。
- (6) 附表 2，第 14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60”  
代以  
“190”。
- (7) 附表 2——  
廢除第 14A 項。
- (8) 附表 2，第 16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325”  
代以  
“390”。
- (9) 附表 2，第 17 項——  
廢除

- “650”  
代以  
“780”。
- (10) 附表 2，第 18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65”  
代以  
“200”。
- (11) 附表 2，第 19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80”  
代以  
“215”。
- (12) 附表 2，第 22(a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427”  
代以  
“490”。
- (13) 附表 2，第 22(b)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165”  
代以  
“190”。
- (14) 附表 2，第 23 項——  
廢除  
“575”

代以

“660”。

(15) 附表 2，第 24(b)(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25”

代以

“145”。

(16) 附表 2，第 24(b)(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80”

代以

“200”。

(17) 附表 2，第 24(b)(iii) 項——

廢除

“250”

代以

“290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11 月 25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《入境規例》(第 115 章, 附屬法例 A) 以——

- (a) 廢除該規例第 3(d) 條 (該條文訂明入境事務處處長 (處長) 有權發出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, 及替該等許可證續期) 及該規例附表 2 中相關的第 12 及 13 項;
- (b) 廢除該規例附表 2 第 14A 項 (該項關乎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 2 個月、限用 2 次的入境證); 及
- (c) 調整該規例附表 2 中就發出或換領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若干文件, 以及就簽證及若干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。